

2022「鏡看五結之美」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五結鄉屬平原地形，境內溝渠密佈，尤以冬山河、蘭陽溪影響最為顯著，冬山河中下流區域在五結鄉迴轉繚繞後出海，它不僅是噶瑪蘭人賴以依存的母河，也孕育出五結鄉豐富的物產與文化，五結的人文風情應該「近」看、適合「靜」看，更期待透過「鏡」頭留下那瞬間的美好。緣此，鄉公所鼓勵愛好攝影人士，以鏡頭的不同角度詮釋與探索，拍攝五結鄉的地景風貌，人文浪漫風情與美麗淳樸的自然景色，並捕捉凝結剎那的永恆美景，透過鏡頭留住五結之美，提供民眾更深層的視覺饗宴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五結鄉公所、五結鄉民代表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五結鄉觀光產業發展所

四、報名資格：凡攝影愛好者均可參加

五、拍攝主題：

1. 本次比賽建議拍攝主題如下：凡五結鄉內之歷史人文、建築文物、風土民情、民俗節慶、產業文化、景觀生態、自然原野景觀、原生動植物和特殊自然生態等皆可拍攝，以照片留下五結的靚美，瞬間永恆之感動。得獎作品將以不重複地點為評審原則，建議參賽者分散攝影地點以提高入選機會。
2. 拍攝景點建議：五十二甲溼地-五結端、蘭陽溪口、清水大閘門、穗花棋盤腳、水鳥、冬山河親水公園、中興文創園區暨廟宇嘉年華活動、二結王公文化季活動、各大廟宇慶典及其他鄉內特色景點等等。

六、拍攝時間：自108年至111年期間攝影之作品。

七、作品規格：彩色橫式照片(直式不收)。

1. 傳統相機、數位相機、手機等非空拍器材(本次活動禁止使用空拍機拍攝)。
2. 限自 108 年至111年期間之拍攝作品。
3. 交件作品畫素須達 800 萬畫素以上，數位檔案請儲存於光碟片中。
4. 不論使用傳統或數位相機拍攝，報名時請繳交原始檔光碟(光碟中須有參賽相片之原始檔及轉存 TIFF 檔兩種檔案形式，檔案須保留原始 EXIF 檔案資訊，底片拍攝者請自行底片掃描，儲存於光碟片，並如上述參賽作品之 JPG 與TIFF 檔案，將所有作品燒錄於同一張光碟之中)。
5. 參賽作品一律沖成 8X12 吋彩色照片參賽，不限軟片及相紙廠牌，連作不收，

不得裝裱，不留白邊，不得翻拍拷貝或任何後製及合成。

6. 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報名表，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。
7. 每人不限參賽作品數量及獲獎作品數量，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；惟銅獎以上(含銅獎)獎項，每人限 1 件。
8.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放棄。

八、收件方式：

1. 簡章及報名表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0pn3OI>

或洽五結鄉觀光產業發展所、五結鄉公所網頁或亮麗五結粉絲專頁下載。

2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。

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；親自送件者應於上班時間送至收件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收件地點：

268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二段341號 五結鄉觀光產業發展所收。

信封請註明「**鏡看五結之美攝影比賽**」字樣。

請連同參賽作品、報名表、原始檔光碟彌封完整並善加包裝。

4. 報名表務必詳實填寫，每件參賽作品背面均需浮貼報名表 1 份。為節約能減碳之政策，請集中作品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。
5. 來函請彌封完整並善加包裝，如於郵遞運送中損壞或遺失，概由寄件人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九、作品評選：

1. 攝影主題40%、構圖與創意30%、攝影技巧25%、主題文字說明5%。

2. 由本所聘請攝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公開評審，以客觀、公平的方式評選，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議異。經評選後公告本所網站及亮麗五結粉絲專頁，未得獎者，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3. 本次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將以不重複地點為原則，建議參賽者可以分散拍攝地點。

十、頒獎：

1. 得獎作品預定於111年10月底前公布於五結鄉公所網站：

<https://ilwct.e-land.gov.tw/Default.aspx> 及亮麗五結粉絲專頁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，未得獎者將不另行通知。

2. 頒獎時間及地點：另行通知得獎者。

十一、獎金及獎額(名額 34 名)

1. 金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12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2. 銀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3. 銅獎 2 名：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4. 佳作 10 名：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5. 入選 20 名：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十二、洽詢方式：

請電洽觀光產業發展所承辦人楊小姐(03)9501115 轉 145。

十三、著作權相關事項

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由參選或得獎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全部損害，主辦單位將撤銷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且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1.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2. 參選作品曾公開發表者。
3. 參選作品曾參加其他比賽徵選獲獎者。
4. 以違反法律方式取得攝影作品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

1.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應於公布得獎名單後，同意將得獎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予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擁有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次數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全部或部份得獎作品之利用權限，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，著作人保證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再支付任何費用。
2. 參選作品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(含筆名、代號…等)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3. 參選作品不得插點加大檔案或經加色、加字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、裝裱、留白邊或畫邊等。
4. 所有參選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行備份。
5. 獎金支付時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費用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若得獎金額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以上，將代扣 10% 稅額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依法扣繳 20% 稅額)，若得獎人不願依法扣繳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；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元，得獎人依規定填寫並繳交個人相關資料，若得獎者不願意提供資料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亦不進行候補。
6. 凡送件參選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規定，且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。
7.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，修正後另行公布。

五結鄉公所2022「鏡看五結」攝影比賽

活動報名表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作品名稱		作品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底片拍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拍攝
拍攝地點		拍攝日期	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手機)	
電子信箱			
作品介紹	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活動不收空拍作品。 2. 作品拍攝時間需為108年至111年期間之作品。 3. 本活動需於交件時一併繳交參賽相片檔案。 4. 請將本表請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，每件作品限貼一張，未貼者不予評分。 		
<p>參賽者擔保本作品係屬原創性著作，無侵害他人之權利。本作品不曾公開發表或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獲選作品之著作權歸為主辦單位及創作人共同擁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對本單位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無任何異議。特立此同意書。謹此聲明。</p> <p>參賽人（創作人）簽章： 身分證字號：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日期：</p>			

